

訴 願 人 ○○旅館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138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27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地址：臺北市華萬區○○路○○號○○至○○樓，下稱系爭營業場所）稽查，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護照號碼：XXX XXXXXXXXXX，下稱 x 君）於系爭營業場所從事旅館備品整理等工作，乃由重建處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嗣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同年 9 月 2 日訪談 x 君、x 君之雇主○○○（下稱○君）及受訴願人委託之○○○（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9 月 1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308247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751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138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x 君係訴願人前員工○君聘僱之外籍看護，因其配偶就住在系爭營業場所頂樓，並於頂樓飼養 1 隻黑狗，而○君每天出門採買食品、日用品都會帶著 x 君一起幫忙拿採買物品，也會順道到頂樓餵食黑狗；因 x 君怕狗，所以當○君到頂樓餵食黑狗時，會請 x 君到 4 樓等候○君，當天 x 君因口渴，跟房務人員要水喝，房務人員要 x 君自己到整理備品的推車上拿取，x 君並無從事備品整理工作情形。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至系爭營業場所稽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 x 君於系爭營業場所從事旅館備品整理等工作之情事，有重建處 113 年 8 月 27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113 年 8 月 27 日訪談 x 君、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9 月 2 日訪談○君、受訴願人委託之○君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x 君係其前員工○君聘僱之外籍看護，因○君之配偶就住在系爭營業場所頂樓，並於頂樓飼養 1 隻黑狗，而○君每天出門採買食品、日用品都會

帶著 x 君一起幫忙拿採買物品，也會順道到頂樓餵食黑狗；因 x 君怕狗，所以當○君到頂樓餵食黑狗時，會請 x 君到 4 樓等候○君，當天 x 君因口渴，跟房務人員要水喝，房務人員要 x 君自己到整理備品的推車上拿取，x 君並無從事備品整理工作情形云云：

- (一) 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依卷附重建處 113 年 8 月 27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本處於 113 年 8 月 27 日 15 時 40 分許……前往『○○旅館……下稱址一……』查察，現場發現妳於址一 5 樓走廊手持吸塵器，請問妳是否為址一員工？答我不是，我沒有在工作，我只是剛好在整理吸塵器的線，就被你們看到了。問經查您的身份應為由○○○（下稱○君）所合法申請聘僱之☒家庭看護工……核准工作地應為新北……市三重區○○街○○巷○○號○○樓（下稱址二），請問您今日為何會於址一處工作？答是○君請我來址一拿被看護人（下稱阿公）的藥回家。……問請問您於址一處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容為何？答我約 4 年前開始在○君家服務時就會來址一拿阿公的藥。工作是由○君指派。○君偶爾會在我於址一等藥時，請我更換址一房客的備品（如水、沐浴乳、牙刷等）。問請問您於址一處之工時制度為何？……答我大約每個月會來 3 次，每次都是下午 14 時到 16 時幫忙……問請問您於原申請聘僱單位之工作內容為何？……答我照顧阿公生活起居……問……請問您是否知道被看護人之身體狀況？如何？被看護人居住於何址？答阿公行動緩慢。住於址二。問……請問您是否知道址一處與雇主或被看護人間有何關係？被看護人為何今日未出現於址一處？答址一的雇主是○君的丈夫，我照顧的阿公是○君的父親。阿公都固定在址二休息，從未來過址一。……」上開談話紀錄經通譯人員以菲律賓語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x 君自承其工作是由○君指派，大約每個月 3 次前往系爭營業場所並幫忙更換房客備品，工作時間為下午 14 時到 16 時；次依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查詢畫面影本記載，x 君之工作地址應係新北市三重區○○街○○巷○○號○○樓，惟查重建處 113 年

8 月 27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影本所示，113 年 8 月 27 日稽查當天查得 x 君在系爭營業場所走廊整理清潔用具及備品；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稽查當日 x 君因口渴，到整理備品的推車上拿水喝等情，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委難採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